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38	民祥医药	2023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泰安道17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18,552,874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39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0.86元。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之规定，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四)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九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湖州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79.2726 万元，实收资本 11979.2726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4.5600 万元，实收资本 13834.5600 万元。”；《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79.2726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34.5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09:15-09:45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静海区泰安道 17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春华 022-8871833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